《朝阳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的

草拟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启动意见落实方案编制工作，形成《朝阳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 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全面对标中央和北京市要求，坚持体现朝阳特色和彰显首善标准。全面总结党政群共商共治工作等经验成果，紧扣北京市城市战略定位，体现超大型城市治理特点，在总体目标和各项工作上执行北京市标准，在时间节点上强调在全市、全国率先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对已经落实并取得成果的，重在巩固完善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；对正在推动落实还需进一步完善的，重在抓住关键、强化提升；对落实上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的，重在加大探索、改革创新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 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明确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。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为统领，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，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包括七个方面，即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；深化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；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；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；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主要从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、改进基层考核评价、加大基层治理投入、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、推进基层治理创新、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等六个方面，突出强调了要强化区级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开展社区居民满意度评价、全面强化基层治理资源、力量等基础保障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